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俊城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俊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俊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4年1月，復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（聲請書前開誤載部分應予更正），於民國111年2月27日入監執行（入監前已執畢2月）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3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，嗣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又受刑人於111年2月27日入監服刑（入監前已執畢2月）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，並於113年12月13日經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